清远市清城区人民政府横荷街道办事处

清城区横荷街“百千万工程”“公益+微利”项目（第四批）工程造价咨询服务采购需求书

一、采购项目名称

清城区横荷街“百千万工程”“公益+微利”项目（第四批）工程造价咨询

二、项目业主情况

清城区横荷街“百千万工程”“公益+微利”项目（第四批）由清城区横荷街道办事处统一打包招聘工程造价咨询服务的共三十一个项目属于清城区百千万工程”系列公益性建设项目，主要涵盖辖区基础设施完善、公共服务配套、人居环境整治等公益类工程。项目实施地点为横荷街道辖区范围。

三、中介服务机构资质要求

1. 服务商须为已入驻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的合法独立法人，信用良好，无失信惩戒、行业黑名单及重大违法违规记录。

2. 具备工程造价咨询业务。

3. 近三年内无质量安全事故、无行政处罚、无不良履约记录，具备乡村建设、人居环境整治、市政小微工程咨询相关服务经验优先。

4. 项目配备人员须持证上岗，项目负责人须具备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配置满足多点、分散项目常态化咨询工作需要的专业技

术人员。

四、服务内容

服务商须为本项目提供全过程工程咨询+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服务范围覆盖项目前期、实施阶段、概算审核、结算审核、档案归档、缺陷责任期配合服务等全部环节，主要内容包括:

（一）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内容

1. 协助业主开展项目前期技术研判，配合项目立项、方案梳理、建设实施谋划等相关技术咨询工作。

2. 协助梳理项目建设需求，对项目建设方案提出合理化优化建议，做好项目实施过程技术咨询支持。

3. 开展项目实施过程技术跟踪，对项目建设内容、建设规模、实施边界提供咨询意见，协助业主把控项目建设合规性。

4. 编制、整理项目咨询相关工作报告，同步归集全套工程咨询资料，满足项目档案归档、迎检备查要求。

5. 配合业主完成项目验收、审计检查、专项督导等工作，提供相应技术咨询支撑。

（二）造价咨询服务内容

1. 负责本批次全部 31 个项目工程造价咨询相关工作，概算审核，结算审核；配合招标阶段造价答疑、清标相关工作。

2. 施工阶段造价管控：审核工程变更、现场签证，核算变更签证造价，做好过程造价动态跟踪，出具造价过程审核意见，严格把控项目投资。

3. 项目完成概算审核工作，出具概算审核报告，配合财政评审、审计部门开展核查工作，按要求修改完善造价成果文件。

4. 完整归集造价成果文件、计算底稿、审核资料，确保资料完整规范，满足档案移交、财政审计要求。

五、服务要求

1. 严格遵守国家、省、市现行工程建设、造价、工程咨询相关规范、标准及业主单位相关管理制度，依法依规开展咨询服务。

2. 适配本项目多点位、分散式、分批实施的项目特点，保证现场踏勘到位、变更签证核实到位、问题反馈闭环到位。

3. 项目团队人员稳定，未经业主书面同意不得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及主要专业咨询人员，保证在岗履职率。

4. 工程咨询、造价咨询成果文件、工作底稿、过程资料真实、完整、同步、规范，与工程进度同步归集，满足项目备案、档案移交、财政审计要求。

5. 主动服从业主统一调度，积极配合各类专项检查、督导、整改提升工作，按业主时限要求及时报送各类咨询成果与工作资料，对成果文件质量负责。

六、合同履行地点及履行方式

1. 履行地点：项目施工现场及业主指定地点。

2. 履行方式：由中选单位组建专属工程咨询+造价咨询团队，采取现场踏勘+资料审核+驻点配合+阶段性汇总汇报方式开展全过程咨询服务，分批、滚动完成本批次所有项目工程造价咨询工作。

七、公开选取方式及计价标准

1. 选取方式：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方案择优方式选取，综合比对服务商资质、业绩、服务方案、人员配置、履约信用、服务报价择优确定中选单位。

2. 计价标准：参照国家及广东省现行工程咨询、工程造价咨询收费标准，结合财政评审相关规定计价，服务总价包含人员、交通、现场踏勘、成果编制、资料整理、税费、迎检配合、缺陷期配合服务等全部费用，实行总价包干。

八、服务时间

自咨询服务合同签订之日起生效，至本批次所有项目全部竣工验收合格、全套工程咨询及造价资料归档完成、缺陷责任期届满、审计结算完毕为止。

九、验收方式

1. 日常验收：业主根据咨询人员在岗履职、现场踏勘核实情况、成果文件质量、台账资料完整性、问题整改落实情况进行日常考核。

2. 总体验收：全部项目服务完成后，业主对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质量、履约情况、成果文件完整性、问题闭环处理情况进行综合验收，验收合格作为结算依据。服务不达标、成果资料缺失、履职不到位、造价成果出现重大错漏的，业主可要求限期整改，整改不合格不予验收。

十、结算方式

咨询服务费根据项目合同约定执行，根据项目实施进度、成果交付及

验收合格情况分期结算，具体以双方签订正式合同为准。

十一、违约责任

1. 中选单位未按要求配备人员、人员脱岗、履职不到位，咨询成果、造价文件出现重大错漏，造成投资失控、项目工期延误的，业主有权扣减服务费、责令整改，情节严重的可解除合同并记入不良履约记录。

2. 因咨询、造价工作失职，出具不实成果文件、造价计算错误、资料造假等问题，造成业主经济损失的，由中选单位承担全部责任及相应经济损失。

3. 中选单位擅自更换核心人员、拖延成果编制报送、拒不配合验收、财政评审及审计工作的，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4. 业主未按合同约定及时拨付费用的，按财政相关规定及合同约定承担相应责任。

5. 因不可抗力造成无法正常履约的，双方互不追责，按实际完成服务内容据实结算。

十二、其他要求

本项目所有服务内容、工作标准、履约要求均以业主管理规定、现行工程、造价相关规范及最终签订合同为准，中选单位须无条件配合业主完成本项目全部工程造价咨询相关工作。

清远市清城区横荷街道规划建设办公室

2026 年 11 月 04 日